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3.    | (a)(i) 重選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及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 (a)(ii) 重選俞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335,230,002<br>(100.00%) | 540<br>(0.00%)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335,124,200<br>(99.97%)  | 106,342<br>(0.03%)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條款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7.           | 透過加入上述第6項決議案(如通過)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335,124,000<br>(99.97%)  | 106,542<br>(0.03%) |
| 8.           | 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 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9.           |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35,230,202<br>(100.00%) | 340<br>(0.00%)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普星國際（為萬向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向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中擁有權益，其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8,6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以上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徐安良先生、魏均勇先生、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